

免费赠阅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8

第1期（总第66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1 期

总第 66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促进精准扶贫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40

【发文目录】 41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1 月至 2 月) 43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长 陈训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和带领全市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工作总纲，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以“新型城镇化+”为主线，扎实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持续打好“一二四”攻坚战，凝心聚力、苦干实干，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

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02.46 亿元，增长 12.3%；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94.54 亿元，增长 21.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4.68 亿元，增长 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7.11 亿元，增长 1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4 亿元，增长 12.3%；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1173.14 亿元和 812.39 亿元，分别增长 7.5%、18.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24 元和 8956 元，分别增长 9.4%、10.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7%。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坚持抓项目强招商，固定资产投资取得新成效

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我们牢牢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推行市级领导联系挂帮制度和“三集中、三倒逼”工作机制，先后组织 6 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开工项目 284 个，实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544 个，完成投资 1005 亿元。组织 7 次 PPP 项目集中开工，实施项目 29 个，总投资 404.7 亿元。投资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7.2%，占比提升 9.95 个百分点。

发展平台不断夯实。我们牢牢抓住发展平台这个强力支撑，坚持不懈抓创建，锐意创新促发展。安顺高新区成功升格国家级高新区，列入全省“1+8”开放平台。我市获批列入全国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第二批国家级旅游改革创新先行区、全国第二批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获评中国最佳避暑旅游城市。安顺经开区获批“国家火炬安顺航空智能制造特色产业基地”。

招强引优成效明显。我们牢牢抓住招商引资这个重要推手，大力实施“千企引进”工程，

广泛开展各类招商活动。先后赴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地开展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军民融合通用航空、大数据智能终端、旅游产业等大型招商推介活动,积极参加“贵洽会”“数博会”“渝洽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引进复星集团、希望集团、特变电工等 500 强企业来安投资,酷骑、沃客、汤姆逊等 37 家大数据智能终端及配套企业落户我市。全年新引进省外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517 个,到位资金 1164.27 亿元,增长 29.6%。

(二)坚持抓质量提效益,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结构调整成效明显。蔬菜、食用菌、茶叶、精品水果、中药材、生态畜禽等特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畜牧业产值占一产比重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绿色农产品实现“泉涌”发展。农业园区加快建设,新增 6 个省级农业园区,乡镇农业园区效益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923 个、家庭农场 28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三品一标”认证数达 155 个。加工销售和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857 家,农产品加工率达 72.4%,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站达 500 个,在山东、内蒙古、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新型工业持续发力。以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为目标,聚焦传统产业稳产增效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贵飞工业联合体初步构建,自主研发生产的山鹰首架外贸飞机总装下线,安大航空锻造产业园、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加快建设,风雷氧业公司建成投产,与省科技厅组建安捷航宇公司,成功举办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发展,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加快建设,西部生态智谷项目积极推进。特色产业稳步发展,中国(安顺)石材城建成投用,成功举办第三届石博会,晨春石材、天韵石尚等石材企业不断壮大。实施“千企改造”工程重点项目 100 个,煤、电、铝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白酒、制药、食品等特色轻工产业链不断延伸,黄果树金叶科技烟叶综合利用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不断完善,旅游与其他产业不断融合,全域旅游持续深化。推出奇缘谷冰雪小镇、九龙山森林公园休闲度假区等一批旅游产品,虹山湖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黄果树智慧旅游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成功举办 2017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赛事活动,旅游业持续“井喷”,全年接待游客 7300 万人次,增长 35%,实现旅游收入 750 亿元,增长 38%。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全市大健康医药产业实现增加值 120 亿元,增长 20%。黄铺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大兴东产业园、亿丰国际物流园入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400 亿元,增长 15%。

(三)坚持抓试点促融合,城乡建设取得新突破

试点工作成效明显。抢抓试点工作机遇,加快推进“五型城市”建设。“一分三向”新型城镇化安顺模式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初步形成,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3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1%,顺利通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中期评估。“多规融合”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城乡空间管控体系基本划定。园区与城镇实现互动发展,镇村联动有序推进。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综合交通建设加快推进,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和乐平通用机场启

动建设,安六铁路建设进展顺利,现代有轨电车 3、4、6 号线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贵安大道(经开区至黄果树段)、关花大道、平坝东外环线、安宁大道等骨干道路建设加快推进,花安高速、安紫高速、黄铺大道建成通车,完成 139 公里国省道干线改造。水利建设顺利推进,黄家湾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加快建设,坝陵河、木桥中型水库开工建设,芦坝、雨棚、打冲沟、白沙、小鲁灰、龙宫河等骨干水源工程快速推进,新场河、老营水库主体完工,猫洞河、纳井田水库下闸蓄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6 万亩,解决农村饮水安全 21 万人。完成电力基础设施投资 7 亿元,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扎实推进,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3736 公里。完成信息基础设施投资 10 亿元,实现全市自然村光网全覆盖,3G/LTE 基站总数达 1 万个,城域网上链带宽达 500Gbps 以上。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城市路网进一步完善,贯城河滨水景观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全面启动,安顺高铁新城、虹山湖新区、平坝高铁新区初具规模,普定、镇宁、关岭、紫云县城活力不断增强,建成 9 个城市综合体。35 个示范小城镇带动能力不断提升,黄果树镇列入全国特色小镇名录,丁旗石材小镇、黎阳航空小镇雏形初现。六项小康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成马鞍山、节溪、猛邦等 20 余个美丽乡村。

生态建设稳步推进。“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实施营造林 72.7 万亩,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128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54%。黄果树湿地公园开放运营,邢江河、虹山湖湿地公园加快建设。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2.4%,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8%,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6.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碳强度下降 3.6%。

(四)坚持抓重点补短板,脱贫攻坚取得新胜利

精准扶贫扎实有效。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台《安顺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1+N”政策措施,全力抓好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夏季大比武、秋季攻势,打好“四场硬仗”“七大战役”。全面启动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建成通组公路 1184 公里。省部共建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61 个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获批。资助 14648 名高中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除 8371 名困难家庭高中学生学费。推进“四重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实行县域内农村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救治、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报,补偿 55219 人次,实际报销补偿比达 90.2%。社会帮扶扎实推进,“千企帮千村”行动深入开展。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55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7.55%。

产业脱贫成效显著。紧紧抓住产业脱贫这个主攻方向,蔬菜、食用菌、金刺梨、火龙果、红苕薯、关岭牛、紫云花猪等发展迅速。97 个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通过评审,获批基金 55.4 亿元。发放“特惠贷”6.03 亿元,财政贴息 3020.6 万元。加快全市 178 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步伐,每村安排 100 万元引导基金发展扶贫产业。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涌现出西秀“菜单式”扶贫、普定“一村一公司”、关岭“五户联保”、经开区食用菌产业带动等典型模式。

易地扶贫搬迁深入推进。聚焦打好易地扶贫搬迁关键一仗,2016 年度 7239 户 29792 人全部实现搬迁入住。加快推进 2017 年度 7446 户 33533 人搬迁工作,西秀鸡场乡,普定鑫旺大市场、玉兔山,镇宁简嘎乡及关岭顶云新城、岗乌镇 6 个安置点提前建成并搬迁入住,其余的 8 个安置点实现主体完工。

(五)坚持抓改革求突破,发展动力取得新升级

重点改革进展顺利。聚焦重点、难点、痛点,以改革释放动力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创新金融产品,通过“微保贷”“中小企业创业贷”等帮助企业融资近亿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夯实“三权”促“三变”基础,“七权”同确试点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塘约经验”在全市 75% 的行政村中得到推广,全市村级集体经济达 11.9 亿元。平坝区被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普定县被确定为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试点,安顺经开区被确定为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

市场活力显著提高。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扶持发展微型企业 1850 户,各类市场主体突破 15 万户。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市级众创空间 3 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户。民营经济不断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65.5% 以上。

对外开放逐步扩大。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引领的“1+5”开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青岛安顺扶贫协作持续深化,教育、医疗、旅游等方面合作不断深入,两地合拍的《安顺故事》荣获亚洲微电影最高奖项“金海棠奖”,开通安顺至青岛航线,青安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青岛榕昕集团等企业落户安顺。与贵安新区“五联十同”项目积极开展,贵阳—贵安—安顺同城化进程加快推进。与港澳台、欧盟、东盟等地交流合作不断加强。安顺公用型保税仓库投入运营。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04 亿美元。

(六)坚持抓基础促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1%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42 万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 140 个。率先在全省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跨省异地就医信息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城市和农村低保分别从 511 元/月、3092 元/年提高到 566 元/月、3570 元/年。棚改大会战成效明显,实施棚户区改造 4.5 万户,建成保障房 4.8 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1534 户,完成小康房建设 2500 户。“十件实事”全面完成。

公共服务持续提升。“全面改薄”工程扎实推进,持续推动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平坝、普定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工作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农村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到学前教育儿童。安顺学院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安顺职院新校区建成投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启动多形式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人民医院实现整体搬迁,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诊断、疾病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入网 10 万户,成功举办全市第一届文艺调演,以“双阅读”为载体的全民阅读活动广泛开展,虹湖音乐季、美丽乡村游成为特色文化惠民品牌,市奥体中心全面对外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社会治理持续强化。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城乡基层民主建设,完成第十届村(居)委换届选举,92 个城市社区达到国家建设标准,873 个村建成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基层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有效化解。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年提升。安全生产和

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史志档案、粮食安全、人防、气象、老龄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七)坚持抓作风重实干,行政效能取得新提升

依法行政深入落实。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配合做好《安顺市虹山湖公园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5 件、政协提案 191 件,办复率 100%,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残联、侨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依法按章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行政效能不断提升。“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开,公布实施新一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到 244 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2 项,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了 50%。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电子政务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不断规范,政务服务持续向乡村延伸,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进一步畅通。

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彻底执行公务活动“禁酒令”。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切实做到勤政、廉洁、务实、高效。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反腐倡廉力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我市能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拼搏、锐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公安政法干警、中央和省驻安单位,向老同志及所有关心、支持我市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小、综合实力弱,实现全面小康任务艰巨;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决胜脱贫攻坚任务重;产业基础薄弱、优势不突出,支撑经济发展的动力不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环境保护压力大;民生领域短板较多,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足;政府自身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干部执行力、落实力不强,工作作风仍需进一步改进。为此,我们将正视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信任,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重托!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主基调主战略,全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持续打好“一二四”攻坚战,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奋力续写新时代富美安顺加快发展新篇章!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和 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围绕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脱贫攻坚为统领,全面抓实大扶贫战略行动

聚焦产业扶贫主攻方向。以农业园区为平台,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和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全面调减玉米种植,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茶叶、烤烟、精品水果、中药材、生态畜禽、淡水生态养殖等特色优势扶贫产业。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校”“农超”“农企”对接,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组织到珠三角、长三角、青岛等地开展农产品推介和销售。全力推进旅游扶贫“十大工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扶贫。创新产业扶贫项目与贫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塘约经验”“一村一公司”“菜单式”扶贫等模式,支持贫困村抱团发展,统筹用好产业扶贫子基金,做大产业规模。

打好脱贫攻坚组合拳。瞄准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帮扶,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激发贫困人口内生脱贫动力,提高脱贫质量。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主战场,扎实抓好紫云深度贫困县,简嘎、大营两个极贫乡镇和 178 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加大力度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做好 2017 年度剩余 8 个安置点项目收尾工作,2018 年 6 月底全部实现搬迁入住。以深度贫困地区和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重点,坚持城镇化集中安置和以县为单位集中建设,抓好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深入推进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落实教育扶贫资助减免政策,巩固提高“四重医疗保障”水平,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社会帮扶,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对照“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狠抓“两率一度”,实现西秀、平坝通过国家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验收正式退出贫困县,扎实做好普定、镇宁按国定标准退出贫困县工作。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大力推动乡村振兴。以产业振兴为重点,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休闲等相关服务业的有机整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紧密融合、协同发展。持续深化“三权”促“三变”改革,有效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全面加快“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造“八个小康行动计划”升级版,新建 20 个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人才培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村落文化挖掘、保护、利用,注重文脉传承,提升乡风文明程度。

(二)以军民融合为突破,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

全力深化军民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完善军民协同机制,加强人才交流和培养,多途径、多领域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依托安顺高新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等平台,聚焦航空制造、通用航空、航空服务等产业,全力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集聚区。加快军民融合产业

项目建设,全力推动贵飞工业联合体签约项目落地,实现新扬复合材料正式投产,建成安大航空锻造产业园锻造生产线,完成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完成安捷航宇公司组建运营,力争启动建设 8 万辆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城项目、云马 5000 辆新能源客车升级改造项目,做好贵飞民用无人机、风雷科技高低压氧舱、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军民融合博览会,做好第二届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积极推进“三线文化”开发利用,以黎阳航空小镇、云马旅游产业园建设为抓手,推动军民文化融合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齐头并进。

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以“千企改造”工程为抓手,振兴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实施打磨冲、桐鑫、安发、盘龙树等煤矿技改建设,全市煤炭产量达到 800 万吨。完成安顺电厂机组供热项目建设,全年供汽 45 万蒸吨以上。建成红星发展年产 1 万吨硝酸钡和年产 3 万吨硫酸钡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安顺铝业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引进铝型材、铝板材生产线,支持安顺铝业与锦程科技、安吉精铸等企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大力发展以百灵制药为龙头的特色民族医药产业,支持大健康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安酒、平坝窖酒、黄果树酒等技改步伐和产能提升,培育壮大特色食品、手工艺品、日用快消品等产业。推进中国(安顺)石材城市场化运作,建立贵州石材商品交易中心,打造石材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办好第四届石博会,促进石材产业聚集发展。加快数据“聚通用”,抓好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安顺示范园和“云上贵州·安顺彩云”系统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西部生态智谷和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等优强企业。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开展“万企融合”大行动,打造一批融合标杆项目,建设一批融合示范项目。

全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园区承载力,促进关联企业聚集发展,西秀产业园区产值突破 300 亿元、民用航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产值突破 200 亿元、安顺高新区产值突破 190 亿元。抓好“双服务”“百千万”工程,实行清单式、精细化调度帮扶,新增入库企业 45 户以上。搭建好政银企合作平台,用好用活“中小企业创业贷”、“贵工贷”、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煤炭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等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激励机制和办法,促进贵飞无人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1 家创新平台发挥行业科技支撑作用,支持引导安大公司、新安公司等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检验检测中心,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参加国际航空航天展、国际石材展、广交会、西博会、酒博会、数博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以全域旅游为龙头,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

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加快旅游综合交通枢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深化“旅游+”多产业融合模式,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重构城市旅游功能格局,升级城市旅游产品业态,塑造城市旅游整体形象,全力打造贵州旅游名城。用好旅游资源大普查成果,重点打造休闲度假、康体养生、户外运动、科普探险等一批新产品、新业态,启动建设安顺“国家路游公园”,加快建设生态体育公园。加大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加快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主板上市步伐,吸引优强企业参与景区旅游开发。推进黄果树·屯堡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工作。继续办好黄果树瀑布节、格凸河国际攀岩、坝陵河国际跳伞等

节庆赛事活动,提升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为全程马拉松。支持紫云办好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全年接待游客 9490 万人次,增长 30%,实现旅游总收入 990 亿元,增长 32%。

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实施现代服务业“十百千”工程,培育 1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2 个聚集区和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大兴东产业园建成投用,力争设立大兴东跨境电商,加快黔中(安顺)物流园区发展,全面推进黄铺新区建设,支持澳维天下乐城实现营运。实施新一轮大健康产业六项行动计划,办好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专业化、综合性服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金融服务、智能家居、健康养生、文化创意、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465 亿元,增长 14%。

积极推进消费快速增长。制定完善消费政策,大力发展新兴消费,稳步扩大大众消费,逐步发展高端消费,探索定制个性消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高品质产品消费,推进“三品一标”工作,创建 6 个以上贵州省名牌产品,争创 1 个省长质量奖。扶持会展业加快发展,鼓励举办汽车、家居、服装、农产品等各类博览会、展销会,加大批零住餐企业培育,支持山里江南、苗岭屯堡、多彩万象旅游城等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以“新型城镇化+”为主线,全面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全力加快试点工作。全面推进“一分三向”新型城镇化安顺模式,加快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1+13”文件体系,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1%。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城市设计工作,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水道慢道“三道”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城市“双修”试点项目。

全力完善基础设施。加快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和乐平通用机场建设,加大航线培育力度,力争开通安顺至成都航线。加快推进安六铁路建设。开工建设都香(安顺段)、乌当至长顺(安顺段)高速公路,加快建设紫望高速公路,建成普织高速公路。加快普通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开工建设龙井湾、核桃冲、朵贝等一批水库,加快推进黄家湾、大洞口、坝陵河、木桥等水库建设,建成红坪、木拱河、小鲁灰、雨棚、芦坝等水库。推进省部共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 25 个典型示范项目。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成电力基础设施投资 5.16 亿元。大力推进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乡镇管道燃气供应试点。加快 4G 网络建设,推动 5G 通信发展,全市城区及重点乡镇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城域网上链带宽达到 600Gbps 以上,完成信息基础设施投资 12 亿元。

全力统筹城乡建设。实施《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开工建设现代有轨电车 3、4 号线一期工程。启动建设主城区南环线,打通一批断头路,实施东出口改造工程。完成主城区供水三期工程。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委湖片区等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不断丰富安顺高铁新城、虹山湖新区城市内涵。开工建设观安路等与贵安新区互联互通道路、黄桶至丁旗大道、紫云至猫营快速干道,加快建设平坝东外环线、贵安大道(经开区至黄果树段),建成关花大道。加快平坝高铁新区、普定新城、镇宁环翠、关岭顶云、紫云新城建设。引导特色小城镇健康发展,力争新增 5 个示范小城镇。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完成重点

区域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其他区域村允许建设区划定,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支持经开区办好第八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五)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全面加快美丽安顺建设

全面加快生态建设。深入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天然林保护,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14.93 万亩,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102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56%。实施“路池生态系统”工程建设,加快邢江河、虹山湖等湿地公园建设。推进城镇公共绿地、环城林带、交通沿线及景区景点景观绿化建设,建成综合公园、山体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广场)34 个。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所有建制县区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全面加强环境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三大行动计划。全面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确保各类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保护力度。严格耕地保护,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城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 10 个,新增雨污分流管网 100 公里以上,完成镇宁、关岭、紫云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3%、89%,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以上。

全面加大节能减排。加强重点用能和重点排放单位监管,支持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禁止新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优化用能结构,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步伐,推进“煤改电”“煤改气”。能源消费增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等指标控制在省下达标准范围内。

(六)以改革开放为引擎,全面增强发展活力

聚焦问题抓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努力培育和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降低企业成本。深化金融改革,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加强国资监管,提升平台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大力实施企业上市“百千行动计划”,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全面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和市场主体“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百亿民营企业培育工程,开展中小企业“星光”行动,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6%以上。推进城市公交系统改革,实现公交车全部国营。推进农业保险试点,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继续推进平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两个国家级试点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贵飞工业联合体、西秀智能终端创新联盟等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创新合作机制。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到 60%,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夯实平台促开放。继续推进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引领的“1+5”开放平台建设,推动安顺高新区加快发展,聚集一批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新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新企业,推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国家级开发区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化与贵阳、贵安新区的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与青岛

的扶贫协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三年行动,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与港澳台沟通对接,加强与越南、泰国、缅甸等东盟国家和德国、法国、瑞士等欧洲国家交流合作。完善安顺公用型保税仓库功能建设,提高保税仓储成交量。实施外贸进出口翻番计划,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

多措并举强招商。深入实施“千企引进”工程,组织开展“产业大招商突破年”活动,围绕脱贫攻坚、军民融合、通用航空、智能制造、全域旅游等领域,紧盯 500 强企业和上市公司,引进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在市权范围内制定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企业在安投资兴业。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全年确保实现新增项目数、新增项目合同投资总额、新增到位资金增长 25%,新增项目开工数、当年投产项目数增长 20%。

(七)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

着力强化社会保障。推进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雁归兴安”“锦绣计划”“千名大学生创业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城乡、区域、群体发展平衡、制度完备衔接的社保体系,全市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90%。加快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 3.2 万套,公租房分配率达到 95%以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多形式的救助机制,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大力实施教育提升工程,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所有县(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加快推进市一中改扩建工程、安顺学院改扩建二期工程,支持安顺学院开展“双一流”建设、安顺职院开展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加快建设健康安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全民医保和综合监管制度,推进计生服务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百院大战”工程,建成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办好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繁荣发展黔中文化。支持文学文艺创作,开展政府文艺奖评选活动,丰富“全民阅读·书香安顺”系列活动开展形式。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培育建设体育特色小镇,积极备战全省第十届运动会和全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办好第二届全市运动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完成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申报工作。加快发展慈善、老龄、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做好国防教育、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防灾减灾、史志、文物、档案、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着力推进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构建和谐社区。推进安顺经开区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继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着力提升技术保障能力和水平。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力推动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各位代表,民生是为政之本。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

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今年将继续办好十件实事:①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8 万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1.5 万人。②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新增创业 3000 户,新增创业带动就业 1.1 万人。③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2017 年基础上分别提高 5%和 8%。④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00 公里;建成农村通组路 1500 公里。⑤完成 2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⑥建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食堂 89 个;开展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贫困学生 1.5 万人。⑦完成 10 所公立医院改扩建;实施 260 个村卫生计生室改扩建;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员 2000 人,实现村医培训全覆盖。⑧完成棚户区改造 3 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1453 户。⑨新增主城区公共停车位 1000 个;升级改造 13 个农贸市场。⑩完成“天网”四期工程,建成视频监控点、卡口 1642 个。

三、扎实有效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战略、新目标、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切实增强新时代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更加高度自觉、更加扎实有效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旗帜鲜明讲政治,凝心聚力抓发展。

二是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践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执政理念,用法治思维实施政府管理。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沟通协商,深化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联系机制。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真正做到决策听民意、执行察民情、效果听民声。

三是持续改进作风。大力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坚持一切为人民打算、共同为小康实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兴真抓实干之风,大兴勤俭节约之风,深入基层一线,研究解决问题,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断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市县乡村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大力整治庸政懒政怠政现象,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四是狠抓廉政建设。坚持以上率下、持廉守正,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配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继续完善审计监督、民生监督机制。严厉整治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入决胜期,富美安顺正在书写新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砥砺前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富美新安顺而努力奋斗!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促进更为公平、更具活力、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将守牢就业基本盘作为稳增长的首要目的。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围绕“五型城市”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工业发展转型升级、全域旅游提质升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构建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旅游经济、绿色经济和县域经济,促进经济较快增长,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吸纳就业能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向好。强化经济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贸易投资、产业发展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优先推动实施“安排就业岗位多、带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安顺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产业转型与就业增长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就业与大数据运用、大健康医药、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建材业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全域旅游、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跑腿快送等现代服务业,实现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和培育就业新增长点的协同推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振兴实体经济,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等力度,更好吸纳就业。推进安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做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拓展就业空间。在各类产业就业需求、职业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

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推

动释放其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降税减负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等一系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授信机制,加强融资平台建设,并运用好“3 个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补助等贷款融资,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发展。以主导、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结合区位、产业、资源等优势,以节约、集约为原则,统筹规划土地资源,鼓励支持配套小微企业集群发展。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积极争取建设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安顺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鼓励就业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降低新业态准入门槛,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倾斜。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制度,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安顺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着力促进创业创新

(五)着力营造良好环境。紧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实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创业便利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适时实行“负面清单”,实现清单以外事项的“非禁即入”。全面实施“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存量企业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同时做好“双告知”工作,适时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网上审批,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使用范围从注册地县域扩大到安顺市域范围,不同县域的“一照多址”企业备案登记只需在所在地登记机关确认后,到发照机关予以备案。进一步健全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推动实现多部门、跨县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培育创业创新载体。强化政府引导,促进社会资本投资,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推进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载体建设,并在提高孵化质量上狠下功夫,努力建设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对服务质

量高、孵化成效好、带动就业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进行大力扶持。同时,对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期。加快推进科技型初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成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力量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对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首次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对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城乡残疾人员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就业 3 人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 3500 元,场租补贴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元,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缴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事业保险的 2/3 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聚焦信贷融资扶持。完善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探索扩大放贷范围和放宽反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的共同创业的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人均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建立健全创业创新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微保贷”、“创业贷”、“税源贷”等融资产品作用,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为促进创业创新提供有效融资保障。在普定县试点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居民房屋产权“三权抵押”制度,其余县区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开。全面落实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应惠尽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持续推进就业扶贫

(九)强化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工作。围绕安顺产业发展需要和市内外市场用工需求,以 1 个深度贫困县、2 个极贫乡镇、178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对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未就业劳动力开展全员培训,让他们掌握有效技能,进而确保每一个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至少有一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户”的目标,2017—2019 年全市开展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 5.38 万人以上。同时,同步抓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劳动力全员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委、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进一步拓展贫困劳动力就业空间。探索开展市、县级就业扶贫基地创建工作,引导更多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精神的企业积极申报创建就业扶贫基地,为我市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更广和更为稳定的就业渠道。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引导创业典型、创业能人以及有经验、懂技术、有

资金的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开展创业活动或扩大创业规模,积极吸纳和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对贫困劳动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其输出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且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的,按属地原则由当地人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输出成果的方式,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依托我市大数据、大健康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全域旅游、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等,进一步精准开展就业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更好实现有效就业,切实做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扶贫办、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着力促进贫困劳动力创业致富。对符合相关条件且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人社部门组织提供一次创业培训、推荐一个创业项目、支持一笔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一位创业专家服务、帮助享受一次创业补贴和一次场租补贴的“六个一”创业扶持。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金融信贷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综合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创业孵化、信贷融资等“一条龙”服务,为贫困劳动力创业铺好路、服好务,努力实现“创业一人、带动一片、激励一方”的目标。同时,积极做好对贫困劳动力创业就业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引导更多贫困劳动力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合理投身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安顺中支、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认真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组织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及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与校企联合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搞好人岗对接。扎实推进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信息进校园活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和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资助)、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优抚安置、基层就业高定工资档次、落实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费按我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开支。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对成功申办为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积极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和就业见习补贴一并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见习人员的管理费。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高校特殊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的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提高到 1000 元/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到基层就业创业,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对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安顺市籍留学生返乡就业创业的,享受同等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

委、市残联、人行安顺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去产能”这个关键,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健全就业援助机制,扎实做好我市因产能淘汰的企业职工再就业工作。实名制动态管理淘汰产能下岗职工,并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采取开展援助帮扶,通过精准提供失业登记、技能培训、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组织招聘等免费服务,积极引导有就业意愿的下岗职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再就业;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下岗职工,经市场渠道无法实现就业的,可由各县在控制指标内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对有创业意愿的淘汰产能下岗职工,按规定提供创业培训,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对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按规定实施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化解去产能过程中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加快停产、半停产企业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维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通过提供就业信息、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支持鼓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健全城乡均等就业制度。依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安府办发〔2015〕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操作流程,进而保障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与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在指标控制数内均等享受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将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纳入失业登记范围,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推动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强化就业援助保障。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

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完善低保就业补贴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人员主动就业,对低保人员就业创业后,视其工作稳定情况,给予3至12个月的就业缓退期;对低保人员享受义务教育或全日制非义务教育毕业后就业创业的,视工作稳定情况,给予6至12个月的就业缓退期。规范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对已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进行清退,并将新产生的困难群体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的作用。

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调节就业的积极作用,开展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援助活动,搭建供需双方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优化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十七)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按照惠民、便民、利民的总体思路,深化推进我市“城乡一小时就业服务圈”建设,线上线下全面优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在线上方面,加强“互联网+就业”建设,确保一小时内有求职意愿的群众“点对点”接受就业信息服务;加快我市劳动力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同时,积极开通与北京、上海、青岛、珠三角、长三角等省内外互联互通就业信息通道,形成对内畅通、对外互联,信息资源全民共享的就业信息网络。在线下方面,不断拓展丰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内容,推动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岗位推介、培训推荐、创业服务、创贷申请、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项目进一步向基层下沉,确保群众就近享受“一站式”、“面对面”就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制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高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服务。同时,深入开展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和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提升创业服务水平。紧紧依托我市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返乡农民工产业园、孵化器以及市县创业导师团队等平台,积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开业指导、信贷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推进全市创业项目库建设,强化创业项目的评估和推介,鼓励企业和个人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开发帮扶机制,加强创业项目征集与培育衔接、推介与孵化联动,提高创业项目转化成功率。积极推动普定县开展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同时其余县区要主动加强与外出农民工的沟通对接,摸清情况、主动服务、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人行安顺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切实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改革,放宽人力资源市场准入限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积极向省争取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积极向省争取给予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职业培训导向。发挥好

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技师学院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鼓励企业对在生产一线做出贡献的高级工、高级技师、技师,在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等方面,与本单位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创业大赛等活动,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贫困劳动者技能脱贫培训、企业在职人员岗位提升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新型农民培育计划、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结合国家发布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推行职业培训补贴直补个人政策。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脱贫攻坚的需要,增设具有我市特色的职业培训工种(专业)。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落实省政府统一培训补贴标准要求,一般技能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00 元执行;护工家政等紧缺工种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10 元执行;一般创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20 元执行,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执行;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鉴定补贴按每人 200 元执行;专项能力证书技能鉴定补贴按每人 100 元执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每人每天发放 40 元的生活补助费。依法参保缴纳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1000—2000 元,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六、着力推动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县区就业工作第一负责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督查督办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三)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督查督办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下转第 4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镇土地定价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现将我市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进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0 年 1 月 18 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1 日

（上接第 39 页）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落实政策支持和指标任务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重点防止和解决落实政策规定不严格，完成指标任务不主动等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密切协作，大力推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督查督办局、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主推、部门主抓、齐抓共管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一、土地级别范围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范围以《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 年）》主城区范围为主，并结合安顺市主城区发展状况及近期规划最终确定。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调整为：

1. 东街街道、西街街道、南街街道、北街街道、东关街道、华西街道、西航街道和宋旗镇；
2. 幺铺镇、宁谷镇、龙宫镇、双堡镇、大西桥镇、七眼桥镇、蔡官镇、轿子山镇、旧州镇、新场乡、岩腊乡、鸡场乡、杨武乡、东屯乡、黄腊乡、刘官乡共 16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

（一）安顺市主城区级别

1. 商业、住宅级别分布表

级别	范围
I	市府路——铁路（安顺火车站区域）——马鞍山路——黄果树大街——南航路——北航路——中华北路——西水路——虹山湖路——东山路——市政府区域——新和路——体育路——市府路
II	东二环路——黄果树大街——河流——龙宫大道——沪昆高速——马鞍山路（规划）——货场路——铁路——幺铺路（规划）——腰耳山——黄果树大街——迎宾大道——西航路——学院路——二环路——武当路片区——虹山湖——东山——虹轴学校片区——永丰大道——东二环路
III	工业大道——沪昆高速——龙宫大道——河流——黄果树大街——东二环路——永丰大道——虹山湖以北——二环路——学院路——西航路——迎宾大道——腰耳山以西——幺铺路（规划）——铁路——货场路——马鞍山路（规划）——沪昆高速——迎宾大道延伸段（规划）——幺铺路（规划）——机场路延伸段（规划）——机场路——机场以东——北三号路（规划）——虹山湖公园区域——二环路——永丰大道——头铺新村——麒麟小区——工业大道
IV	北四号路（规划）——北三号路（规划）——工业大道——东二路（规划）——东三路（规划）——郑家村——黄果树大街——工业大道——支家寨——永丰大道——二环路——马家冲——北三号路（规划）——机场以东——二环路——机场路——机场路延伸段（规划）——幺铺路（规划）——迎宾大道延伸段（规划）——沪昆高速——绕城高速——434 县道——二环路——迎宾大道——安普大道——绕城高速——北二号路（规划）——北一号路（规划）——北四号路（规划）
V	IV 级以外，至本次定级范围边界内全部建设用地或有条件建设用地

2. 工业级别分布表

级别	范围
I	新和路——铁路（安顺火车站区域）——河流——紫云路——马鞍山路——运输路——黄果树大街——南航路——北航路——中华北路——西水路——虹山湖路——东山路——市政府区域——新和路
II	东三路（规划）——黄果树大街——沪昆高速——迎宾大道延伸段（规划）——幺铺路（规划）——定安大道——二环路——东三路（规划）
III	安普高速——黄果树大街——东三路（规划）——二环路——定安大道——幺铺路（规划）——迎宾大道延伸段（规划）——沪昆高速——绕城高速——北一号路（规划）以西——安普大道——绕城高速——北二号路（规划）——北一号路（规划）——安普路——北二号路（规划）——工业大道——安普高速
IV	III级以外，至本次定级范围边界内全部建设用地或有条件建设用地

(二) 乡镇土地类别划分及范围表

类别	乡镇
一类乡镇	宁谷镇、旧州镇、蔡官镇、幺铺镇、轿子山镇、七眼桥镇、双堡镇
二类乡镇	大西桥镇、东屯乡、龙宫镇、杨武乡、刘官乡
三类乡镇	新场乡、岩腊乡、黄腊乡、鸡场乡

二、基准地价

(一)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表

级别 \ 用途	商服 (元/平方米)	住宅 (元/平方米)	工业 (元/平方米)
I 级	5130	1950	360
II 级	3090	1500	310
III 级	2020	990	250
IV 级	1060	680	210
V 级	910	420	/

(二) 安顺市主城区各乡镇基准地价表

乡镇类别 \ 用途	商服 (元/平方米)	住宅 (元/平方米)	工业 (元/平方米)
一类乡镇	950	505	180
二类乡镇	740	400	
三类乡镇	540	280	160

(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用地类型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用地类 型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一类 乡镇	二类 乡镇	三类 乡镇
机关团体用 地 (0801)	政办公用地 (A1)	1755	1350	891	612	378	455	360	252
新闻出版用 地 (0802)		1755	1350	891	612	378	455	360	252
文化设施用 地 (0807)	图书展览用 地 (A21)	1560	1200	792	544	336	404	320	224
	文化活动用 地 (A22)	1560	1200	792	544	336	404	320	224
	艺术传媒用 地 (B22)	1560	1200	792	544	336	404	320	224
体 育 用 地 (0808)	体 育 用 地 (A4)	1560	1200	792	544	336	404	320	224
文化设施用 地 (0807)	娱 乐 用 地 (B31)	4104	2472	1616	848	728	760	592	432
	康 体 用 地 (B32)	4104	2472	1616	848	728	760	592	432
科 研 用 地 (0804)	科 研 用 地 (A35)	1755	1350	891	612	378	455	360	252
教 育 用 地 (0803)	教育科研用 地 (A3)	1755	1350	891	612	378	455	360	252
医疗卫生用 地 (0805)	医疗卫生用 地 (A5)	1560	1200	792	544	336	404	320	224
社会福利用 地 (0806)	社会福利用 地 (A6)	1170	900	594	408	252	303	240	168
公园与绿地 (0810)	公 园 绿 地 (G1)	270	233	188	158	/	135	135	120
	防 护 绿 地 (G2)	270	233	188	158	/	135	135	120
	广 场 用 地 (G3)	270	233	188	158	/	135	135	120
公用设施用 地 (0809)	区域公用设 施 用 地 (H3)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供 水 用 地 (U11)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供 电 用 地 (U12)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用地类型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用地类 型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一类 乡镇	二类 乡镇	三类 乡镇
公用设施用 地 (0809)	供燃气用地 (U13)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供 热 用 地 (U14)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通 信 用 地 (U15)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广 播 电 视 用 地 (U16)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环境设施用 地 (U2)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消 防 用 地 (U31)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其它公用设 施用地 (U9)	360	310	250	210	/	180	180	160

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增加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

（四）基准地价内涵设定

1. 主城区基准地价内涵设定。本次评估更新的基准地价是在某评估基准日各土地级别内，在现状平均土地开发程度和平均容积率下，同一用途的完整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地类按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区分，各类用地的使用年期均为法定出让最高使用年限。

（1）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1 日。

（2）土地使用年期：土地使用年期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3）土地开发程度设定：根据各土地级别内同一用途现状平均土地开发程度或 2/3 以上面积已经达到的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平均水平，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开发条件。

商服、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各级别内土地开发程度表

土地级别	设定条件	土地开发程度
I 级	六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II 级	六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III 级	五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土地级别	设定条件	土地开发程度
Ⅳ级	五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Ⅴ级	四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工业用地各级别内土地开发程度表

土地级别	设定条件	土地开发程度
Ⅰ级	六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Ⅱ级	五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Ⅲ级	四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Ⅳ级	四通一平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4) 平均容积率设定：商服为 1，住宅为 2，工业为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

2. 乡镇基准地价内涵设定。

(1)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1 日。

(2) 开发程度：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讯，场地平整）。

(3) 容积率：商服为 1，住宅为 2，工业为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

(4) 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五) 其他

(1) 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的要求，本次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采用综合定级、工业用地采用分类定级的方式，土地级别范围说明是对土地级别图划定土地级别界限的简要说明，确定各用途级别时应以对应用途的土地级别图为准。

(2) 各类用地级别界限以道路为界时，道路低级别一侧地上若有建筑物，则临街第一排建筑物的地价取用高级别基准地价；道路低级别一侧地上若无建筑物，则临街 20 米范围内地价取用高级别基准地价。

(3)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参照其地价水平的其他用途土地均使用商服、住宅级别图；工业用地和参照其地价水平的其他用途土地均使用工业级别图。

(4) 宗地跨越两个不同级别的，按照相应级别的比例确定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5) 土地定级范围之外城区及宋旗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地价水平，参照城区末级地进行评估。

(6) 主城区及宋旗镇之外的 16 个乡镇基准地价在应用时，商服、住宅、工业所对应的类别基准地价均指该乡镇的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基准地价，集镇规划区外的地价水平可参照乡镇类别末级地价水平进行评估。

以上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及其它土地用途价格和有关技术规定以市国土资源局实施更新成果相关文件为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促进精准扶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促进精准扶贫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安顺市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促进精准扶贫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思路为动力,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推进精准扶贫为重点,统筹相关部门资源,通过实施“四重医疗保障”和加强健康管理,将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关节病(髌、膝)等49种发病率高、医疗费用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能力的病种,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和签约服务管理,把健康扶贫落实到人、精准到病,提高我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有效遏制和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精准扶贫。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促进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29号)、《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5〕21号)、《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生产和就业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等脱贫攻坚工作

政策举措的通知》(安市办发〔2015〕22 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医疗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安府办发〔2017〕15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市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和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对象。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落实政策,鼓励探索创新实践;坚持整合资源,促进精准扶贫;坚持便民利民,实行即时结报;坚持政策引导,推进签约服务;坚持信息化管理,实施动态监测。

第二章 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完善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

(一)加强国家健康扶贫动态管理数据库日常维护,及时录入更新患慢性病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信息、患病信息、医药费用及签约服务管理情况,对各地慢性病签约管理率、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等实施动态监督考核。(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做好安顺市贫困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实现与贵州省贫困人口健康信息管理数据库的无缝联接。(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五条 合理确定保障病种

根据国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病情况调查结果,合理确定保障病种。

(一)将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关节病(髌、膝)、精神病、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肺心病、糖尿病、活动性结核病、风湿性心脏病、老年性痴呆、心肌病、慢性支气管炎、哮喘、肾病综合症、慢性肾炎、强直性脊柱炎、癫痫、肝硬化、慢性活动性肝炎、尘肺、高血压(Ⅱ、Ⅲ期)、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冠心病、系统性红斑狼疮、乳腺癌、宫颈癌、肺癌、神经系统肿瘤、淋巴瘤、肝癌(新农合按病种重大疾病规定治疗周期内除外)、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规范药物治疗除外)、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血细胞减少、甲状腺功能减退、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共 36 种疾病纳入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7〕154 号),儿童先天性房缺、儿童先天性室缺、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两种以上复杂性心脏病、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期幼粒细胞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共 13 种重大疾病,继续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民政大病救助基金实施专项救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结合辖区疾病谱变化情况对保障病种进行适当调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

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六条 将慢性病贫困人口纳入签约服务管理

(一)开展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

1.组织乡镇卫生院或村医与患慢性病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县级医院专科医生与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组成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签约,为慢性病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家庭提供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签约医生或医生团队要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慢性病患者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按管理规范安排面对面随访,询问病情,检查并评估心率和血糖、血压等基础性健康指标,在饮食、运动、心理等方面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对签约服务包中基本医疗和个性化服务项目中符合新农合报销政策的给予报销并给予倾斜;对于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按年收取的服务费,新农合承担3元/人/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县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每年开展1次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二)提升慢性病医疗救治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市内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帮扶。加强基层中医馆、慢性病联合门诊等建设,提高基层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冠心病、脑卒中康复期、晚期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等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患者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组建市级慢性病健康管理专家组,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依托区域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完善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体系。救治医院要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有关慢性病病种临床路径,规范临床诊疗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三章 保障政策及责任落实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

(一)慢性病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补偿比例按相应级别医疗机构住院补偿比例执行。(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慢性病住院补偿:慢性病住院(含在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经转诊、备案至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取消起付线;省、市、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八条 大病医疗保险。2018年起,慢性病门诊和住院费用一并纳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取消起付线;补偿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九条 医疗救助。慢性病门诊和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后,合规费

用个人负担部分符合农村计生“两户”及失独家庭计生医疗扶助政策的,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计生利益导向专项资金予以 100%救助。不符合计生医疗扶助政策的,门诊费用由县级民政医疗救助基金在门诊最高救助限额内予以 100%救助;住院费用由县级民政医疗救助基金在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予以 50%以上的救助。(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十条 医疗扶助

(一)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扶助。因慢性病在各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治疗,使用超出《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由参保地县级政府对使用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号药品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专项医疗扶助。扶助比例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低于 70%,县级公立医院不低于 65%,市级公立医院不低于 55%,省级公立医院不低于 50%执行;进口药品可按以上标准下浮 20%执行。慢性病使用目录外药品应先到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报备审批,经批准的方可纳入药品扶助范围。购买目录外药品一次处方量应在 15 日用量内或最小包装剂量。目录外药品扶助不设起付线,封顶线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

(二)自费医药费用扶助。慢性病治疗医药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并经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扶助后,自费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由参保县进行专项医疗扶助,确保其年度自付费用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 1000 元、市级公立医院不超过 3000 元、省级公立医院不超过 5000 元。(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实施

第十一条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投入、实施主体责任,根据本实施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各级卫生计生、扶贫、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扶助通过同一窗口、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一站式”结算,切实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落实各项保障救助政策。

第十二条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保基本、守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加强卫生计生、民政、扶贫等资金统筹,确保医疗保障救助所需资金。要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统筹资金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对农村贫困人口因疾病救治产生的生活费、交通费等相关非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救助。

第十三条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发挥基层医务人员、村级计生专干、驻村干部等基层工作力量作用,把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及时知晓、有效利用健康扶贫政策。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

安顺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我市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提高工业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促进振兴实体经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指导,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紧密围绕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实施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工程、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程、工业品牌创建工程,推动我市工业品种丰、品质优、品牌强,成为产业发展的“火车头”、城镇化的“助推器”、生态文明的“大屏障”、同步小康的“发动机”。深入推进我市工业产品增量提质,有力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推动我市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改善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坚持基础夯实与产业升级相结合,促进质量品牌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工业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产品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品牌需求。

2017 年,工业产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3%,食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1%,药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省长质量奖及其提名奖企业达到 2 家,贵州省名牌产品达到 24 个;贵州省著名商标达到 95 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3 件,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达到 100 家;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到 1 个;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达到 1 家。

到 2018 年,工业产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4%,食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2%,药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省长质量奖及其提名奖企业达到 3 家,贵州省名牌产品达到 29 个;贵州省著名商标达到 100 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4 件,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达到 105 家;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到 2 个;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达到 2 家。

到 2019 年,工业产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食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3%,药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7%;省长质量奖及其提名奖企业达到 4 家,贵州省名牌产品达到 34 个;贵州省著名商标达到 105 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4 件,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达到 110 家;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到 3 个;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达到 3 家。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依托安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工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打造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依靠科技进步,积极研发无人机、中小推力航空发动机、航空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力争形成相应的产业标准,增强安顺标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大力发展以特色食品、民族医药、茶叶、加工制造、饮用水、包装印刷、旅游商品等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配合省对化工设备、能矿设备、工程机械、通用机械、机床设备、机电设备、精密铸造、汽车及零部件、农机装备制造等装备制造业标准化研制工作。

2.强化计量的支撑作用。争取引导我市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构建产业计量服务和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完善工业计量监管,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一是整合市内现有计量技术能力,以全市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为主体,社会计量技术机构及企(事)业计量检定授权单位为补充,构建安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和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全面提升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二是鼓励企业与计量技术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参与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引导各类企业加大计量投入,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计量器具。扶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指导中小微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综合管理水平。三是强化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加强重点行业安全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

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计量器具始终处于监管受控状态。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到 2019 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项。

3.强化检验检测认证的服务作用。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明确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职能,强化公益属性。支持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或以资本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设检验检测综合平台,全面建成省级石材检测中心,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石材检测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拓展新能源、信息安全等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搭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不断适应和满足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对质量安全监管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求。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二)实施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工程

1.突破产业质量。提升无人机、航空锻件、铸件、液压件、机载产品、电力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电线电缆、矿用机械等特色装备制造业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提升白酒、茶叶、特色食品、饮用水和以蜡染为代表的民族民间工艺品等特色优势轻工业产品质量;铝及铝加工、钡化工等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全国精细碳酸钡生产研发基地,力争建立相应的产业标准。充分运用计量、标准、能耗评价、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等综合措施,积极解决高消耗、高污染、低技术水平、低效益的“两高两低”问题。深入推进“千企改造”工程、“双培育”、“双退出”,加快推进减量化重组和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化解过剩产能和库存,不断调整存量。积极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标准制修订及生产许可手续优化办理,切实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经营成本和市场成本。支持装备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强化质量咨询、品牌建设、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等环节,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建设。

2.攻关质量难题。围绕电子信息制造、大健康医药、装备制造、材料等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影响产品质量的材料、工艺、设备等关键问题,引导行业、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和工艺提升,开展标准对比、质量比对、质量攻关等,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质量工程技术。

3.提升创新能力。鼓励工业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产品设计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突破一批抢占未来制高点的产业前沿技术、带动产业整体升级的核心技术、在产业高端环节形成竞争优势的关键技术,提升工业整体科技水平和竞争力。

4.树立标杆引领。开展质量素养提升活动,加强质量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人员质量素质和技能。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技术比武、质量管理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升质量意识,推广先进的质量提升方法,激发群众质量创新热情。加强质量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质量素质和技能,造就一批质量意识强、具有质量技能的工人队伍。评选行业、地方的工匠代表,树立质量榜样,弘扬质量先进,引导形成尊重基层创造、崇尚工匠精神的社会价值导向。积极推动企业推行先进管理模式和方法,树立质量管

理优秀企业标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

(三)实施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程

1.构建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明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落实责任机制与措施,保证安全责任履行;加强执法与监督,严厉打击各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责任追究。完善打假责任制、奖励举报制、监督检查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企业质量自我声明、质量追溯、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全面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任,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2.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记录,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完善质量信息披露程序,探索建立质量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成全市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行业主管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3.推动企业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追溯体系。推动企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事故报告、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全面落实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

4.建立严密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突出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整合各种执法资源,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权,实行执法依据和执法职权动态梳理、公布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保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和充实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实施工业品牌创建工程

1.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围绕安顺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产业,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展质量兴企、质量兴业等活动,争创国际国内一流品牌,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推进知名品牌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及地方名牌产品等培育工作。建立品牌激励制度,对获得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长质量奖,引导企业和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

2.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逐步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动能。鼓励企业全球配置资源,以收购兼并、组团出击、品牌分销等方式走出去,参与全球品牌战略重组。推动企业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缩短国内外市场由于标准和管理差异导致的“质量差距”和“信任差距”。加强国内外技

术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助推出口企业通过技术攻关、提高采标手段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扩大出口。

3.积极发展大数据新业态。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快智能制造进程,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利用工业生产线物联网分析、工业企业供应链优化和产品精准营销,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大数据新业态,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释放大数据应用市场需求,带动技术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和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

4.优化品牌建设服务。加快提升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质量品牌服务能力,为大中小微企业开展基础培训、诊断咨询、管理体系认证、品牌培育、成果推广和标准规范等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相关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用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和科技金融贷款贴息补助金,加大对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整体外包。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将质量品牌教育融入职业教育体系,优先建设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制定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工业企业质量品牌高级人才培养机制。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质量品牌提升工作,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全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整体联动推进。

(二)强化财政和金融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渠道,加大对质量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基础性公共质量检测平台建设和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等基础能力建设,解决一批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关键共性质量问题。积极推广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标准创新等质押贷款,赋予信用品牌企业更多信用资产,探索实施专利、知识产权入股等制度,切实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激发企业创牌、用牌、护牌的持久动力。

(三)强化考核督导

将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清单,开展年度考核督查。各地、各部门要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协力推进全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工作。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强化质量和品牌工作合力。

(四)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

加强对工业质量和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营造积极健康的质量和品牌文化氛围;组织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树立贵州制造、安顺制造质量和品牌良好形象;积极参与全国性、行业性质量和品牌宣传展示活动,鼓励企业展示质量和品牌形象,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安顺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四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和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建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还很低,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5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安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将安顺市中心城区划分为积极推进地区,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鼓励推进地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试点推进、稳步推广、顶层设计、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

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促进建筑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市场环境,逐步建立完善政策措施和监管体系,培育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具备现代装配建造技术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带动形成一批从事装配式建筑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一)试点示范期(2017-2020 年)。充分发挥我市中心城区作为全省积极推进地区的试点示范作用,重点抓好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加快建设和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积极推进地区建筑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的除外)、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广泛采用装配式建造;对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少于建筑规模 30%的建筑要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积极支持鼓励推进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到 2020 年底,培育 1 个以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2 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成 1 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1 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积极开展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创建。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其中,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基本建立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体系。

(二)推广应用期(2021-2023 年)。全市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到 2023 年底,逐步培育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相关产业协作的产业布局,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2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和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能力基本满足装配式建筑建设需求。

(三)积极发展期(2024-2025 年)。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产业发展形成优势,装配式建筑水平得到长足进步。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明确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重点实施区域等目标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发展目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完善标准体系。配合国家和省编制完善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我市装配式建筑企业推广技术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参与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评价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配合建立质量验收机制,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参与编制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标准。配合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抓好试点示范。以贵州兴贵恒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为依托,以棚户区改造、公共建筑、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以高质量的试点示范成果促进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高的技术研发、部品部件生产和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将装配式建筑纳入全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示范培育项目,因地制宜做好示范小城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发展配套产业。以《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为依托,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紧紧围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千方百计引进国内技术成熟、实力雄厚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鼓励和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传统建材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产品和工艺装备结构,向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围绕装配式建筑,积极发展设备制造、物流、绿色建材、建筑机械、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产业,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积极引导建筑行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制使用和强制淘汰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推进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阳台板、空调板、厨卫一体化、集成化设备管线等应用。推动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提高全装修建筑的比例。努力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积极支持开发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绿色建材,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建立和完善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政府投资工程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等企业可单独或组织联合体承接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具体的设计、施工任务时应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成品、设施设备及全装修的质量监管。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特点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强化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政策支持

(一)资金支持。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奖励政策,自 2018 年起,市、县(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将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等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依法依规享受相关资金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基地和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居民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和全装修成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发起组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优质诚信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用地支持。各县(区)要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在土地供应中,应将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中明确的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应提高项目的装配率和全装修成品住宅比例。(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税费优惠。研究制定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可享受减免政策。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开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及产业化工厂项目,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及相关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依法按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地税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技术创新。积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学者申报贵州省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充分发挥我市专家学者的智囊参谋作用,按照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结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从科技攻关计划中安排科研经费,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造价、施工工法、建筑技术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装配式建筑

研究给予一定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行面积奖励。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对装配率达到 30%以上的项目,可纳入绿色建筑统计范畴。(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优化监管服务。探索建立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对从事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等相关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优先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主体工程质量可实行分段验收。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可凭部品部件生产供应链企业的相关收付凭证予以核拨释放等额预售监管资金。鼓励和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申请建筑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对在装配式建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等方面予以支持。优先支持和办理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结构等)运输审批服务。积极配合研究制定部品部件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装配式建筑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协调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装配式建筑紧缺技能人才。进一步加强对开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培养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重要意义和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推介会、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现场观摩等方式,向社会推介放心产品和推广应用先进建造技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下转第 20 页)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1 号

罗丽萍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2 号

周小农同志不再担任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昆明同志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上接第 19 页)

(二十四)加强统计监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规避潜在风险,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做好风险防控。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工作机制,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对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区域,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生活帮扶、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以及落实发放稳岗补贴、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等措施,积极化解失业风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加大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自主创业的模范典型,宣传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先进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契机,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努力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富美新安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2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 安府发〔2018〕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安府发〔2018〕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全面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18〕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2017 年安顺市主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安府函：

- 安府函〔2018〕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的批复
- 安府函〔2018〕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产业园区 2017-西园区挂-35 号(二期)等四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十三五”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2016-2020)的批复
- 安府函〔2018〕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大云村(2017-15 号)等三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城怡园建设项目调整规划指标补缴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学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二期)地块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安置点 2017 年异地扶贫搬迁启新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坝区 2017 年夏云镇、乐平镇等六个乡镇村级活动场所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虹机厂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安顺家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运天城三期 14 号楼”调整规划指标补缴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东体育场地下停车场等 6 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8〕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救助水平促进精准扶贫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工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推进深度贫困村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城区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运营整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天然气保障供应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稳定发展烟叶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一期供水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黔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高速公路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政务信息采用排名情况和先进单位的通报
- 安府办函〔2018〕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8 年 1 月至 2 月)

1 月

2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督查 2017 年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监督落实情况。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与提升项目工作推进会。

▲张本强到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调研项目建设；
到安顺电厂调研电煤保供工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沙子乡落洼村调研深度贫
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3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
会议。

▲张本强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宛会东
到安顺电厂调研电煤保供工作。

▲熊元在紫云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政府驻外联络处工作会议；
出席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张行到普定县公安局、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调
研。

4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和东西
部扶贫协作工作情况汇报会；出席全市农业产业结
构调整优化工作推进会。

▲张本强、胡金武到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
司民用航空锻造产业园项目现场调研。

▲张本强、廖晓龙、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五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胡金武参加全市脱贫攻坚表彰暨秋季攻势总
结会议。

▲熊元出席紫云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大会；主
持召开市脱贫攻坚专题会议。

▲彭贤伦与中铁上海工程局董事长荣树森一行
就城镇建设合作事宜进行座谈并出席签约仪式。

▲周丽莉到市公共卫生中心督导项目建设工作。

▲张行到普定县督导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
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安全保卫工作。

5 日，陈训华、熊元出席全市金融助推深度贫
困村“一村一公司”脱贫攻坚推进大会。

▲张本强到紫云自治县出席 2018（戊戌年）特
种邮票首发仪式。

▲熊元陪同国务院扶贫考核组在普定县开展考
核工作。

▲周丽莉到平坝区调研大健康医药产业项目。

▲张行到西秀区公安分局调研。

6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廖晓龙、周
丽莉、张行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陈训华、张本强、廖晓龙、张行出席全国
“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
现场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7 日，张本强、廖晓龙、张行到普定县督导全
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
展现场会筹备工作。

▲夏正启陪同国务院扶贫办东西部扶贫协作
考核组在普定县开展督查工作。

8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夏正启出席
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
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市城规委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
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演练活动。

▲胡金武在省政府参加 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
业博览会调度会。

▲熊元在平坝区召开全市督导脱贫攻坚工作会

议。

▲周丽莉出席“群团手牵手·博爱送万家”活动工作部署会。

9 日，陈训华、张本强、张行到普定县督导“万企帮万村”活动筹备工作。

▲陈训华、胡金武出席安顺市“国家路游公园”战略孵化情况专题会。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电煤保供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夏正启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视频观摩总结会。

▲夏正启、廖晓龙出席青岛双星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柏联酒店项目建设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六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周丽莉出席全市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到关岭自治县督导市领导包保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督导卫生计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张行陪同副省长陈鸣明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10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双星集团在普定县考察。

▲廖晓龙与贵州旅游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陈天祥一行座谈云峰景区建设有关事宜。

▲周丽莉出席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一次会议。

11 日，陈训华、彭贤伦到安顺经开区调研督导全市第八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张本强陪同深圳宝能集团公司副总监程靖刚一行到安顺铝业有限公司、贵州云马汽车有限公司调研。

▲夏正启陪同青岛双星集团在镇宁自治县考察。

▲熊元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出席北京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出席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调度会。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督导“群团手牵手·博爱送万家”活动筹备工作；到简嘎乡卫生院督

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

▲张行出席 2017 年度安顺市残疾人重点工作汇报会；到普定县督导全国“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东西部协作支持贵州发展现场会安保维稳工作。

12 日，陈训华、胡金武、熊元、彭贤伦出席全市重大项目督查通报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

▲张本强与省贸促会（省博览事务局）常务副会长（局长）张汉林一行座谈。

▲胡金武到西秀区蔡官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夏正启在西秀区政府主持召开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区有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出席镇宁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大决战誓师大会。

▲周丽莉到省医改办汇报对接工作。

13 日至 17 日，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

15 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陈训华、胡金武出席 2018 年全市第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胡金武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石化清到普定县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黄果树旅游区督导脱贫攻坚工作；陪同国务院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廖晓龙参加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旅游产业子基金申报工作推进会。

16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夏正启出席关岭自治县“杂交构树林料畜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签约仪式。

▲熊元陪同国务院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到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调研。

17 日，陈训华出席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市委巡察工作情况汇报。

▲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夏正启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列席。

▲张本强到亿丰国际汽车城调研二手车交易市场有关事宜。

▲熊元到安顺经开区督导脱贫攻坚工作；陪同国务院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廖晓龙参加珠江电影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三十一次全国及全省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

18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张本强、胡金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夏正启、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式。

▲熊元在贵阳参加 2018 年全省林业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省国土资源厅汇报对接土地督察反馈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部署视频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暨 2017 年征兵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19 日，胡金武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长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实验学校 2018 年新春音乐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

19 日至 21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参加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 日，胡金武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陪同国务院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工作组在镇宁自治县开展扶贫资金专项考核工作。

▲彭贤伦陪同省财经纪律督查组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21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

▲胡金武出席安顺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工作专题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在镇宁自治县考察。

22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8 年第一次

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

▲陈训华主持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1 次集中学习，胡金武、夏正启、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

▲张本强、胡金武与高通汽车集团公司总裁李学明一行座谈。

▲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出席“群团手牵手?博爱送万家”活动筹备会。

22 日至 24 日，夏正启陪同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董事长丁俊洋一行在安考察。

23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张本强与省电煤保障供应督查组一行座谈。

▲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胡金武、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出席“群团手牵手?博爱送万家”活动。

▲熊元与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董事长丁俊洋一行座谈；陪同国务院扶贫资金专项考核组在镇宁自治县良田镇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深化国有企业薪酬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六马镇卫生院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4 日，陈训华、彭贤伦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袁周在安调研。

▲张本强出席安顺市助推精准扶贫 2018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开幕式；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

▲胡金武到西秀区蔡官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长会议。

25 日，张本强出席全市在省“两会”、春节期间安全稳定和极端天气防范工作会议。

▲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夏正启出席中国旅游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安顺培训班开班仪式；召开青岛上市公司来安开展产业合作有关事宜协调会。

▲熊元出席全市蔬菜产业生产经营主体产销对

接座谈会；到安顺经开区督导产业发展工作。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板当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25 日至 30 日，廖晓龙在贵阳参加政协第十二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5 日至 31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6 日，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先锋村、下哨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岩腊乡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出席《安顺川滇黔方言苗族古歌》编审会；到省民宗委汇报对接工作。

▲张行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督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到沪昆高速公路天龙段现场督查凝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7 日，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专题会；到安顺营运管理中心、沪昆高速关岭永宁段、坝陵河大桥、安紫高速等重点路段督查抗凝保通工作。

28 日，张本强到市应急办安排部署低温凝冻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周丽莉到西秀区麻风村开展 2018 年“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慰问活动。

▲张行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凝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9 日，张本强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督查电煤保供和电力供应工作。

▲熊元到平坝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安顺东客运枢纽站启用专题协调会。

30 日，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市低温雨雪凝冻天气应对工作紧急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主持召开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出席民盟安顺市委 2018 年盟员大会。

30 日至 31 日，夏正启、彭贤伦在青岛对接青岛安顺劳务协作站成立相关事宜。

31 日，熊元到普定县调研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格凸河镇，大营镇巴茅村、龙屯村慰问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者；到大营镇卫生院督导“四重医疗保障”落实工作。

▲张行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督查雨雪凝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到安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黔中医院）调研。

2 月

1 日，陈训华、张本强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张行在西秀区检查指导低温雨雪凝冻灾害防治工作。

▲张本强出席 2018 年安顺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夏正启、彭贤伦在青岛对接青岛—安顺劳务协作工作站组建相关工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落东村、新寨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 日至 2 日，胡金武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汇报对接安顺市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有关工作。

2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张本强、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张本强、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十二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第一次会议。

▲陈训华、熊元出席在安军工企业迎春座谈会。

▲周丽莉出席 2018 年全市归侨和侨眷及港澳台同胞代表迎春座谈会。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平坝区夏云镇督查抗凝保畅工作。

3 日，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平安顺意过大年”春节旅游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3 日至 6 日，张本强、廖晓龙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5 日，陈训华、胡金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张行列席。

▲熊元到西秀区黄腊乡参加市智力支边“三下乡”活动。

6 日，陈训华出席 2018 年老同志情况通报座谈会。

▲陈训华、胡金武、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

▲陈训华、周丽莉、张行慰问市直困难职工、市属企业特困下岗失业人员、公安政法基层一线单位和个人。

▲熊元陪同省对县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在平坝区开展考核工作。

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2 次会议，胡金武、熊元、张行出席。

▲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参加 2017 年度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会。

▲夏正启参加青岛市委组织部援派干部人才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省对市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调度会。

▲彭贤伦出席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出席全市新型城镇化暨国土、规划、住建工作会议。

▲周丽莉慰问全市副厅级离退休干部、困难离休干部及遗孀；到普定县坪上镇慰问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贵阳参加省残联“点亮心灵·传递真爱”主题活动颁奖典礼。

8 日，陈训华慰问全市正厅级离退休老同志和驻安部队。

▲陈训华、周丽莉出席市人民医院 2018 年“追梦新时代·铸就新辉煌”迎新春文艺汇演。

▲张本强、张行在贵阳参加省委政法工作会议。

▲廖晓龙陪同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副司长王萍一行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彭贤伦出席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十四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周丽莉参加 2017 年度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答辩质询会；到市人民医院检查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 2017 年“我最喜爱的

人民警察”颁奖仪式。

9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张本强在西秀区检查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

▲胡金武陪同国防科工局挂职干部考察组一行到贵飞公司调研；到安顺经开区参加并指导安顺经开区党工委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

▲熊元到西秀区鸡场乡、岩腊乡、新场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廖晓龙出席 2018 年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在贵阳参加十二届省委第一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反馈意见会议。

▲周丽莉慰问市医疗卫生专家人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黄埔同学会、民族界、宗教界代表人士；到镇宁自治县江龙镇出席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发放仪式。

▲张行在贵阳参加全省公安局长会议。

10 日，陈训华、胡金武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1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四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第一次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8 年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 2018 年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2 日，张本强到紫云自治县参加并指导紫云自治县常委会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

▲张行到驻安部队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2 日至 14 日，胡金武到湖南省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接合作事宜。

13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中共安顺市政府党组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张行列席。

▲张本强、廖晓龙到安顺经开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4 日，张本强到西秀区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在工作岗位一线的干部职工。

15 日，陈训华、张行到西秀区望城坡水厂、西秀区消防大队北二环路中队、安顺汽车客运东站、

安顺公交枢纽站等地看望慰问坚守在一线的干部职工；到西秀区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在工作岗位的基层公安民警。

16 日，张本强到生产企业慰问春节期间一线在岗工作人员。

18 日，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22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参加并指导普定县委常委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

▲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有关工作会议。

▲张本强到市安全监管局调研近期煤炭生产和电煤保供有关工作。

▲张本强、廖晓龙出席市委有关工作协调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3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 2018 年全市义务植树活动。

▲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安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驻外机构工作座谈会。

23 日至 24 日，彭贤伦出席全市第八届新型城镇化发展大会工作推进会。

24 日，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列席。

▲陈训华、张本强、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张本强、廖晓龙出席市委专题工作会议。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暨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启动会议。

▲彭贤伦出席 2018 年安顺市“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扶贫大型招聘会。

▲周丽莉到平坝区督导包保信访工作；到鼓楼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调研卫生计生“五个全面建成”工作。

26 日，陈训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 2017 年度组织生活会；到平坝区白云镇高寨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陈训华、张本强、胡金武出席全市 2018 年第

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调研城镇建设工作。

▲张行出席 2018 年全市信访工作暨全国“两会”信访维稳工作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2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张本强、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出席。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五创”工作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启动大会。

▲张本强参加全省信访维稳风险研判工作会议。

▲周丽莉出席 2018 年全市统战部长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8 年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 2018 年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7 日至 28 日，胡金武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28 日，张本强与贵州永贵能源公司董事长李战奇一行座谈。

▲夏正启在青岛市参加青岛上市公司对口帮扶安顺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推介会。

▲熊元列席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到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镇调研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廖晓龙、周丽莉、张行陪同副省长魏国楠在安调研。

▲彭贤伦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查建筑工地复工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出席 2018 年第二次医改专题组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 2018 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暨第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